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决（7）（2026）1号

当事人名称：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1Q9NC14M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沿河中路19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宠物诊所开展了放射性装置专项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宠物诊所有一台医用旋转阳极X射线管组件（型号LQ16，编号7455096，该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该医用阳极X射线设备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龙松池身份证复印件、动物诊疗许可证；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12月30日；提供（作出）人员：龙松池；证明内容：证明你宠物诊所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提供（作出）单位：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2025年12月30日；提供（作出）单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3.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 6 张；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宠物诊所：1. 有一台型号规格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装置，该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但你宠物诊所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2. 该医用阳极 X 射线设备使用记录。

4.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发现你宠物诊所有一台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但未办理相关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你宠物诊所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宠物诊所有一台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但未办理相关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6. 证据名称：《检验报告》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提供（作出）单位：湖南华中科技有

限公司；证明内容：检测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该宠物诊所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Ⅲ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防护检测合格。

7. 证据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提供（作出）单位：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证明内容：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宠物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6）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

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该违法行为适用“专用裁量表中的（十）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表 10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裁量起点为 10%，（1）种类和范围“III 类射线装置”裁量百分比为 0%；（2）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2 台以下 III 类射线装置，1 台 II 类射线装置”裁量百分比为 0%；（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裁量百分比为 15%；（4）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措施完备”裁量百分比为 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比为 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比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

法，裁量计算总和为 25%，应处以罚款金额 = (10%+0%+0%+15%+0%+0%+0%) × 100000 = 25000 元整。2025 年 12 月 30 日现场检查查询辐射装置的电脑使用记录，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已经停止使用型号 LQ16、编号 7455096 的 III 类射线管 X 射线设备，未造成危害；2026 年 1 月 8 日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并承诺预计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该宠物医院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聘请国检集团对辐射场所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合格，2026 年 2 月 5 日，该宠物医院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鉴于绥宁县萌宠动物诊所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

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7)

2026年3月9日

